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定期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超过半数。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议案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议案二《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议案三《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监管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立的利润分配原则，并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议案五《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且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议案六《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并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形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7、审议议案七《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8、审议议案八《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原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因公司2024年仅达到了业绩考核触发值，但未满足目标值要求，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仅为80%。因此公司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7656万股应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应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33.7656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